

玖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一、國小組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

二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 2. 高中(職)組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 3. 高中(職)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
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；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

壹拾、評選

- 錄取名額：每區經初賽評審，每組別擇優錄取前 6 名（第 1 名壹件，第 2 名貳件，第 3 名參件），佳作若干名。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（第 1 名壹件，第 2 名貳件，第 3 名參件）代表參加全國決賽。惟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分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分得列「佳作」，但不得參加全國決賽。初賽評審委員二、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